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5.58亿元,计划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项目投资金额8.86亿元,建设年产50万m^3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第二期项目投资金额6.72亿元,建设年产25万m3超薄纤维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和年产1400万m2饰面人造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等。

● 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临港木材加工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于2020年9月24日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署《丰林木材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公司在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区投资建设"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项目"达成合作意向。经公司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开展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第一期项目"丰林年产50万m^3超强刨花板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8亿元,并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署《丰林年产50万m^3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协议书》。截至目前,"丰林年产50万m^3超强刨花板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建设期18个月。

鉴于公司拟对新西兰项目进行的调整,及钦州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后续项目土地等审批手续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张,按期推进临港战略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部分钦州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后续投资计划调整至北海合浦工业园区乌家产业园,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调整具体投资项目。北海合浦工业园区乌家产业园具有较成熟的条件,距离钦州港、北海港、防城港等港口均不超过70公里,交通便捷,符合公司临港发展战略需要。项目将采用一次性拿地分期实施的方式进行,其中第一期建设年产50万m3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第二期建设年产25万m3超薄纤维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和年产1400万m2饰面人造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两期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15.58亿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

2、项目实施主体:广西北海丰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广西合浦工业园区乌家产业园

4、投资金额:两期项目总投资15.58亿元,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项目投资金额8.86亿元,第二期项目投资金额6.72亿元。

5、资金来源:第一期项目资金来源拟为调整后的原新西兰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第二期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6、具体建设内容:第一期建设年产50万m3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第二期建设年产25万m3超薄纤维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和年产1400万m2饰面人造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以上拟建设生产线名称为暂定,以在当地发改委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7、预计建设周期:第一期项目建设期限为24个月,第二期生产线在年产5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在36个月内全部建成投产。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北海丰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21年3月4日

5、经营期限:长期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一般项目:软木制品执照;日用木制品制造;地板制造;家具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人造板制造

北海丰林是公司为实施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基地专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增加北海丰林注册资本等事项。

(三)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积极推进临港产业战略,助力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公司作为品牌家居行业的高端板材供应商,大力推进临港产业,有利于公司壮大经营实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赢利水平。拟建项目位于广西北海市合浦工业园区乌家产业园,地理位置沿边靠海,加之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现代化的生产设备,高附加值产品将进一步满足高端功能性人造板的旺盛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北部湾经济区的区位优势,利用当地丰富的速生林资源,或引进海外优质的木材资源,全面提高产品品质;同时,公司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工业企业,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建设效率更高,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内人造板需求升级转换的机遇期,大力提升公司规模实力。预计至2025年,公司人造板总产能规模将达到255万m^3/a(含钦州在建项目),较现有产能规模130万m^3/a扩充近一倍,对巩固和加强丰林集团的行业、品牌地位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丰富木材加工产品种类,符合木材消费市场新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民收入不断提升,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对相配套的生活、商业等基础设施和空间的建设需求更广阔,带动了家具、室内装饰市场的发展。尤其是定制家居行业近年来的爆发式增长,带来了家具、装修用优质板材的巨大需求,对上游板材行业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作为家具、装修的主材料之一,刨花板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超强刨花板质量性能远优于欧洲定向刨花板《EN300:2006-OSB》及《T/CTWPDA03-2017可饰面刨花板》的标准,其强度接近甚至达到细木工板或胶合板的强度水平,且产品结构均匀密实使其机械力学性能得到极大提高。因此,超强刨花板具有尺寸稳定不变形、厚度公差小等优点,能很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丰富了木材加工产品种类,在品质与环保上具有优势,符合木材消费市场新趋势,极大地推动了人造板行业特别是刨花板产业的转型升级。

中密度纤维板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家具制造、强化地板生产、室内装饰与装修和产品包装等多个领域。目前,我国中密度纤维板正朝多品种、功能化方向迅猛发展,已经成功开发无醛板、低醛板、阻燃板、防霉板、轻质板、防潮板以及室外用途的特制板等品种。随着高密度、中密度、薄型纤维板的成功开发,其用途也得到了扩大和延伸,替代了某些纸板用作食品包装盒体、线路板底板和电路控制表板等,应用前景广阔。

3、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木材综合利用

中国是世界上主要的木材需求国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木制品作为低碳、绿色、唯一可再生的家居产品,对木材的需求量在不断加大。近年来,中国木材消费总量从2007年的3.8亿m^3增长到2017年的6亿m^3,年均增长4.7%,预计未来几年木材消费量将突破8亿m^3。目前,中国人均消费木材水平约是0.4m^3,而世界人均水平为0.7m^3,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无甲醛添加木制品制造技术日益完善,无论是以满足人类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还是基于国民经济绿色转型的内在需要,木材加工产业将是我国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品质环保安全木制品内需市场潜力巨大。

提高木材综合利用水平,既可以保护生态环境又可满足人民对木制品的各种需求。人造板是高效利用木材资源的主要途径之一,人造板工业是中国基础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林业的支柱产业之一,人造板的生产与消费对于提高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率,缓解日益紧张的木材资源供需矛盾,保护生态环境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作为人造板龙头企业,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对全体股东负责,立足长远利益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家居的发展趋势。预计至2025年,公司人造板产能规模将达到255万m^3/a(含钦州一期在建项目),较现有产能规模130万m^3/a增加近一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实力,提升赢利能力,扩大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保持高质量快速增长势头,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已成立北海丰林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但尚需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经营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张。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运转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在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方面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3、市场风险

项目主要生产超强刨花板和超薄纤维板。如果未来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本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4、财务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资金,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压力,同时资金筹措存在一定压力,资金能否及时足额到位对项目的正常建设将产生风险。本项目建设期较长,募集资金基本可以覆盖一期项目的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可能性。本次对外投资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其他风险

本项目实施期间,存在受疫情、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7日

至2021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钟作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6	丰林集团	2021/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4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联系电话:0771—6114839 传真:0771—4010400 邮编:530221

5、联系人:汪灏、陈斌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钟作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该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王筱东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6人,董事刘一川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高峰先生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SAMUEL NIAN LIU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公司在北海合浦工业园区乌家产业园投资建设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是针对钦州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后续投资计划的调整,项目总投资15.58亿元,计划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项目投资金额8.86亿元,第二期项目投资金额6.72亿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投资建设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终止"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新西兰丰林木业有限公司投资规模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后续贸易,该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其它资金含全部募集资金按照规定转回国内,支持北海合浦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3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经公司总经理推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钟作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推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拟增补钟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丰林集团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 新项目名称: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3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 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人民币88,577.1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预计:人民币67,968.17万元及其利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552号《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8年8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29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4,670,21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6,29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883,919.2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2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9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之子公司Fenglin Wood Industry (New Zealand) Co., Limited(以下简称"新西兰丰林")、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3月19日止,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79,681,734.93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人民币46,797,815.73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外币折算差额及外币汇兑损益。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币种	余额(原币)	余额(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2102106019300424314	活期	人民币	74,218.47	74,218.47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10-5168-0709235-31	定期	新西兰元	145,629,141.89	679,607,516.46
	10-5168-0047235-00	活期	新西兰元	–	–
	10-5168-0047235-00	活期	美元	–	–
	10-5168-0047235-00	活期	欧元	–	–
合计					679,681,734.9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原拟用于"新西兰卡韦劳年产6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由新西兰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兰丰林")负责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87,035.90万元人民币。2020年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01,511.80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变更后的全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世界形势不确定性加剧,疫情影响短期难以消除

在国家鼓励林业企业实行"走出去"战略的背景下,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2015年9月决定启动新西兰投资项目调研,并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为主要领导的项目团队,前后多次到新西兰当地考察调研,并组建新西兰当地工作团队。

但是,公司自决定开展新西兰木材加工项目以后,国内外形势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两国文化差异、工作效率存在巨大的差异,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后,严重冲击世界经济,各种不确定因素进一步增加,公司与新西兰无法开展正常的人员往来,募投项目相关谈判及审批工作进展缓慢,项目进度未达到公司及投资者预期,导致募集资金长期无法产生效益,严重拖累公司整体净资产收益率及市场形象。

(二)积极融入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进公司临港战略

公司作为人造板行业龙头企业,也是广西自治区政府重点项目企业,为了加快公司发展速度,牢牢把握国内人造板需求升级转换的机遇期,积极融入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用活各种政策红利,弥补近几年新西兰停滞发展的不利影响,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加快扩充公司的产能规模和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公司拟在广西北海市合浦工业园区乌家产业园建设"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同时终止实施"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3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四、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3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50万m^3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系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实施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年产50万m^3超强刨花板生产线(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

2、项目实施主体:广西北海丰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丰林")

3、项目建设地址:广西合浦工业园区乌家产业园

4、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原材料主要为三剩物(速生林的枝桠材、锯末和废单板),采用先进成熟的刨花板生产工艺,引进意大利、德国、瑞士等国家超级硕、连续平压制板系统设备、宽带砂光机、砂光裁切线等,配套国内先进生产设备,新建一条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5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的生产能力。

5、项目建设周期:2年

6、项目投资构成:项目总投资88,577.1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17,397.80万元,设备购置44,889.00万元,安装工程4,840.80万元,其他费用5,066.20万元,预备费3,609.70万元,建设期利息707.70万元,流动资金12,066.00万元。本次新西兰吉斯伯恩项目终止后拟将募集资金变更全部投入本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

中国已经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代,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变,中国人造板产品产量占全球人造板总产量的50%~60%,多年来以规模扩张的增长方式难以为继,亟需转变发展方式,向满足人民群众生态消费需求的高质量发展方式转变。

超强刨花板是以细刨花、碎料及超大刨花为原料加工而成的轻质高强度人造板材,其强度接近甚至达到细木工板或胶合板的强度水平,可用于家具或室内装饰装修,满足高端功能性人造板的旺盛需求。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超强刨花板生产工艺研究,编制超强刨花板企业标准,并提交超强刨花板制造工艺专利申请,极大地推动了人造板行业特别是刨花板产业的转型升级。2018年3月15日,公司下属南宁工厂年产4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首板下线,2020年在受一季度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全年预计实现净利润7,300万元(未经审计),显示了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在此背景下,公司复制南宁工厂生产线的成功模式,依托北部湾的区位优势,在广西北海建设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并于第一期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产品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加上已在钦州开工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公司人造板产品结构大大优化,对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专业市场,形成差异化的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1、积极推进临港产业战略,助力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公司作为品牌家居行业的高端板材供应商,大力推进临港产业,有利于公司壮大经营实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赢利水平。拟建项目位于广西北海市合浦工业园区乌家产业园,地理位置沿边靠海,加之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现代化的生产设备,高附加值产品将进一步满足高端功能性人造板的旺盛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北部湾经济区的区位优势,利用当地丰富的速生林资源,或引进海外优质的木材资源,全面提高产品品质;同时,公司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工业企业,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建设效率更高,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内人造板需求升级转换的机遇期,大力提升公司规模实力。预计至2025年,公司人造板总产能规模将达到255万m^3/a(含钦州在建项目),较现有产能规模130万m^3/a扩充近一倍,对巩固和加强丰林集团的行业、品牌地位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丰富木材加工产品种类,符合木材消费市场新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民收入不断提升,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对相配套的生活、商业等基础设施和空间的建设需求更广阔,带动了家具、室内装饰市场的发展。尤其是定制家居行业近年来的爆发式增长,带来了家具、装修用优质板材的巨大需求,对上游板材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作为家具、装修的主材料之一,刨花板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超强刨花板质量性能远优于欧洲定向刨花板《EN300:2006-OSB》及《T/CTWPDA03-2017可饰面刨花板》的标准,其强度接近甚至达到细木工板或胶合板的强度水平,且产品结构均匀密实使其机械力学性能得到极大提高。因此,超强刨花板具有尺寸稳定不变形、厚度公差小等优点,能很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丰富了木材加工产品种类,在品质与环保上具有优势,符合木材消费市场新趋势,极大地推动了人造板行业特别是刨花板产业的转型升级。

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钦州5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产能基础上,再新增5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产能,合计新增10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产能,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张,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升级。

3、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木材综合利用

中国是世界上主要的木材需求国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木制品作为低碳、绿色、唯一可再生的家居产品,对木材的需求量在不断加大。近年来,中国木材消费总量从2007年的3.8亿m^3增长到2017年的6亿m^3,年均增长4.7%,预计未来几年木材消费量将突破8亿m^3。目前,中国人均消费木材水平约是0.4m^3,而世界人均水平为0.7m^3,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无甲醛添加木制品制造技术日益完善,无论是以满足人类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还是基于国民经济绿色转型的内在需要,木材加工产业将是我国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品质环保安全木制品内需市场潜力巨大。

提高木材综合利用水平,既可以保护生态环境又可满足人民对木制品需求的问题。人造板是高效利用木材资源的主要途径之一,人造板工业是中国基础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林业的支柱产业之一,人造板的生产与消费对于提高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率,缓解日益紧张的木材资源供需矛盾,保护生态环境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效益测算

公司已聘请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编制了《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一期项目建设期2年,投资回收期7.7年(含建设期),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4.3%(税后)。

(五)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已成立北海丰林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但尚需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经营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张。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运转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在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方面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3、市场风险

项目主要生产超强刨花板,如果未来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本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4、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可能性。本次对外投资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其他风险

本项目实施期间,存在受疫情、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并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钟作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长SAMUEL NIAN LIU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同意增补钟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钟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增补钟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钟作杰先生简历:

钟作杰: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中级职称。曾任广西民族大学财务处综合科副科长;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广西南宁呈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广西博越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5人时;……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授权人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04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00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仕佳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器件")变更为仕佳光子,由仕佳光子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0,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2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82.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89.75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6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1	阵列波导光栅(AWG)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7,000.00	37,000.00
2	年产1,200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489.75
合计		50,000.00	44,489.75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中4,920.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2020-001号公告)。

2、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2020-002号公告)。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1,200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	仕佳器件	仕佳光子

截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00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已投入金额情况:购置设备支出411.91万元;费用化支出277.63万元,累计支出689.54万元。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根据公司内部业务架构调整的安排,为简化业务架构、进一步提高效率,仕佳器件现有业务将由母公司仕佳光子整体承接,因此公司决定将"年产1,200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仕佳器件变更为仕佳光子。除上述变更外,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仕佳器件后续将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部分由母公司仕佳光子承接,后续待投入部分由母公司仕佳光子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营业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00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仕佳器件变更为仕佳光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0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1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础上追加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追加进行现金管理的5,000.00万元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本次审议通过的5,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原有1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础上追加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对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正常,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追加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追加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